

#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金卫法监〔2016〕12号

---

## 金华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委机关各处室，市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活动，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16〕103号）要求，我委制定了《金华市卫生计生委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金华市卫生计生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请委机关各处室、市卫生监督所认真贯彻执行。请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结合实际，参照制

定本地的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附件：《金华市卫生计生委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金华市卫生计生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金华市卫生计生委

2016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 金华市卫生计生委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浙江省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结合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行政执法整个过程中，形成行政执法文书（含电子数据）等文字记录和拍照、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的活动。

**第三条** 市卫生监督所应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案卷、音像资料、记录设备管理，充分发挥执法记录制度的监督作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动态记录两种形式。

文字记录即通过案卷制作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

动态记录即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文书送达、行政听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即录像、录音、照片等音像资料。

**第五条** 依法通过浙江省行政执法人员统一考试获得行政

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是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体。

**第六条** 市卫生监督所法制科负责统一存储执法记录设备的音像资料和保管行政执法案卷。

**第七条** 行政执法案卷严格按照《浙江省行政执法文书材料立卷规范（试行）》、《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案件档案整理规则》等相关标准，制作和装订，建立执法案卷档案。

**第八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在2日内将信息储存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或者专用储存器，标明案号、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承办人姓名等信息，并定期进行异地备份。

**第九条** 案卷保存期限按照相关规定的保存期限进行保存。

日常巡查的音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和行政强制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音像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刻录光盘、使用移动储存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音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重要情况。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案卷及音像资料是保障行政机关在行

政复议、行政诉讼活动中履行举证责任的依据。

需要向行政复议部门、人民法院提供案卷、音像资料的，由市卫生监督所法制科统一提供，并复制留存。

**第十二条** 对案卷、音像资料等执法记录材料，实行严格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查阅；因工作需要查阅声像资料的，经批准后，方可查阅。

**第十三条** 建立市卫生监督所执法记录设备音像资料管理制度，按照科室名称、执法记录设备编号、执法人员信息、使用时间、案件当事人和案由名称等项目分类存储，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佩戴、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全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对重要环节使用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并做好执法文书记录。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询问当事人时，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

**第十六条** 市卫生监督所要定期做好办案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整洁、性能良好。在进行执法记录时，应当及时检查执法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保证执法记录设备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办案设备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遇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联系专业部门进行维修，不得私自将设备

进行拆装和更换处理，擅自修理的。

**第十八条** 市卫生监督所法制科定期对执法记录设备反映的行政执法人员队容风纪、文明执法情况进行抽检，定期对记录的案卷、音像资料进行回放检查，并建立检查台帐。

**第十九条** 市卫生监督所法制科定期通报执法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情况，并纳入个人考核，考评结果与评优奖励、年度考核挂钩。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记录时，严禁下列行为：

- （一）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音像资料；
- （二）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案卷和音像资料；
- （三）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勤执法无关的活动；
- （四）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音像资料存储设备；
- （五）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采取停止执行职务措施，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同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金华市卫生计生委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程序，确保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卫生计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计生委”）实施以及受市卫生计生委委托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市卫生计生委以及受其委托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以下简称“受委托组织”）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对拟作决定的合法性与适当性依法进行审核，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作出即时性、应急性行政执法决定的除外。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制度所称的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依法应当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据法定职权举行听证的；

（二）拟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非法）所得或者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的行政处罚的；

（三）行政执法决定所涉及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超过五人（家），或者其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或者可能造成其他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行政执法活动所涉事项疑难、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项所称的较大数额罚款按照浙江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下称“省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执行。前款第二项所称的较大数额违法（非法）所得或者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参照省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执行。罚款数额与没收违法（非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累计达到省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视同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形。

**第五条** 以市卫生计生委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由市卫生计生委内设法制机构（以下称“委法制机构”）牵头实施。

**第六条** 委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实施法制审核时应予回避：

（一）本人或其近亲属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是重大行政执法活动的证人、鉴定人或者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有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委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按照前款规定需予回避的,由其本人提出并报分管法制工作的委负责人决定。委承办机构(受委托组织)认为委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需予回避的,可在拟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交法制审核时以书面形式一并提出。

委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回避情形而未自行回避的,分管法制工作的委负责人可以指令其回避。委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对指令回避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指令回避决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提请分管法制工作的委负责人复核。经复核仍然指令回避的,委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属于市卫生计生委的职权范围;
- (二)是否属于受委托组织由市卫生计生委依法委托实施的职权范围;
- (三)承办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行政执法资格;
-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五)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 (六)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七)内容是否适当,裁量是否合理;
- (八)依法需予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承办机构(受委托组织)调查终结并经合议后,拟

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如实将送审情况说明和拟作决定建议及其相关证据、依据等案卷材料送交委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其中送审情况说明应当就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及其理由、拟作决定建议依据的事实与理由、有无存在争议意见等事宜作出具体说明。

**第九条** 委法制机构收到报送法制审核的拟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及其相关材料后，分别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所涉事项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且拟作决定建议明确、送审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委法制机构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委承办机构（受委托组织）书面反馈法制审核意见，确需延长上述审核时间的，应当经分管法制工作的委负责人同意并告知委承办机构（受委托组织）；

（二）所涉事项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但拟作决定建议不明确、送审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委法制机构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委承办机构（受委托组织）补正并退回送审材料；

（三）所涉事项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委法制机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送审材料退回委承办机构（受委托组织）并说明理由。

委承办机构（受委托组织）就拟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补正送审材料、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异议或者再次送交法制审核的，相应法制审核工作时限按照前款规定重新计算。

**第十条** 委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并可向委承办机构（受委托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询问、核实以及调阅相关材料，委承办机构（受委托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予协助配合。委法制机构还可征询法律顾问以及有关部门意见建议。

除依法举行听证、听取陈述申辩外，委法制机构不得直接向拟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所涉及的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证人、鉴定人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委承办机构（受委托组织）应当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对拟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职权资质、事实认定、办理程序、依据适用、自由裁量、决定建议等进行复核，或者在收到法制审核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法制机构提交书面异议。提交书面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的事实与理由并同时提交相关依据、证据等材料。

**第十二条** 拟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程序参照《金华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执行。

拟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的，不得提请集体讨论审议。未经集体讨论审议决定，不得就拟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向当事人进行事先告知。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委法制机构审核意见以及法律顾问、有关部门反馈意见等相关书面材料，作为副卷归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作出错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严重后果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送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
- （二）未按照规定反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经书面督促仍不改正的；
- （三）拒不配合委法制机构因法制审核需要进行询问核实、调阅材料，经书面督促仍不改正的；
- （四）未结合法制审核意见进行补正、复核，也未按规定对法制审核意见提出异议，直接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法制办。

---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